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ST 升禾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公司公告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3)、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9)。

后因受政府回款及新中标项目拟投入资金的影响，本次权益分派未能在规定期限到期前实施完毕，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6)，公告中说明公司将以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做为权益分派依据，重新召集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发起权益分派的实施。现因受到政府不及时回款及新中标项目拟投入资金的影响，公司现金流不足，无法用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时实施权益分派。另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权益分派》发布实施后公司暂无法实施权益分派。

本次权益分派未能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公司对本次权益分派未能实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说明！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